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92%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主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在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10.55 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盘价为 10.62 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公司股票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涨跌幅
国城矿业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10.62	10.55	-0.66%
深圳综指（399106.SZ）	2,268.67	2,253.43	-0.67%
金属非金属指数（882414.WI）	3,715.41	3,898.64	4.9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0.01%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5.59%

公司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66%，深圳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为 -0.67%，证监会金属非金属指数（882414.WI）累计涨幅为 4.9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深圳综指（399106.SZ）、证监会金属非金属指数（882414.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说明》盖章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